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概覽

本章載列礦業公司的附加上市條件、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附加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適用於透過參與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等相關須予公布交易而成為礦業公司的上市發行人。若干持續責任適用於那些刊發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

主要標題如下：

18.01	定義與釋義
18.02-18.04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18.05-18.08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18.09-18.13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18.14-18.17	持續責任
18.18-18.27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
18.28-18.34	報告準則

定義與釋義

18.01 在本章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1) 單數詞語已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2) 「礦物」一詞包括固體燃料；及
- (3) 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CIMVAL》」

指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認可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Valuation of Mineral Properties) (2003年2月最終版，不時予以修訂)。

「合資格估價師」 (Competent Evaluator)	指符合《上市規則》第 18.23 條規定可進行估值的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 (Competent Person)	指符合《上市規則》第 18.21 及 18.22 條規定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指合資格人士就資源量及／或儲量編制的公開報告；有關報告符合第十八章第 18.18 至 18.33 條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
「後備資源量」 (Contingent Resources)	指在某指定日期通過開發項目估算在已知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石油藏量，但基於一項或多項潛在因素，現時仍非屬商業可採。
「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指就所選開發礦業項目的方法進行的全面設計及成本研究，基於切合實際而假設的地質、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評估，所載詳情足以證明報告當時有足夠理由進行開採，所載各項因素亦足使財務機構有合理理據最後決定是否為有關開發項目提供融資。
「控制資源量」 (Indicat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推斷資源量」 (Inferr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它是根據地質證據、取樣及尚未獲得驗證的假設的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出來的。

<p>「國際證監會組織的 《多邊諒解備忘錄》」 (IOSCO Multilateral MOU)</p>	<p>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02年5月簽署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不時予以修訂)。</p>
<p>「《JORC 規則》」 (JORC Code)</p>	<p>指由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2004年版，不時予以修訂)。</p>
<p>「主要業務」 (Major Activity)</p>	<p>指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旗下佔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總資產、收入或營運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以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探明資源量」 (Measured Resource)</p>	<p>指礦產資源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高可信度水平的部分。</p>
<p>「礦業或石油資產」 (Mineral or Petroleum Assets)</p>	<p>指CIMVAL、《SAMVAL規則》或《VALMIN規則》所界定的礦業及／或石油資產或對等詞語。</p>
<p>「礦業公司」 (Mineral Company)</p>	<p>指主要業務(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或完成涉及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p>
<p>「天然資源」 (Natural Resources)</p>	<p>指礦物及／或石油。</p>
<p>「淨現值」 (NPVs)</p>	<p>指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s)。</p>

「《NI 43-101》」

亦即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指《加拿大的礦產項目披露準則》(The (Canadian)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 Mineral Projects)，包括 Companion Policy 43-101 (不時予以修訂)。

「石油」
(Petroleum)

指一個自然出現的、由處於氣態、液態或固態的碳氫化合物組成的混合體 (如《PRMS》所進一步界定)。

「可能儲量」
(Possible Reserves)

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概略儲量為低的石油藏量。

「預可行性研究」
(Pre-feasibility Study)

指對達到已確定採礦方法 (就地下採礦而言) 或礦坑設計 (就露天礦坑而言) 以及定出礦產選冶加工的有效方法階段的採礦項目進行的全面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進行財務分析，而有關分析是根據切合實際假定或合理假設的技術、工程、法律、營運、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評估而作出，從而使合資格人士可合理地釐定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量是否可列作礦產儲量。

「《PRMS》」

指石油工程師學會 (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世界石油大會 (World Petroleum Council) 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 (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於 2007 年 3 月刊發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不時予以修訂)。

「概略儲量」
(Probable Reserves)

(1) 就礦產而言，指控制資源量 (或在某些情況下指探明資源量) 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份。

<p>「推測資源量」 (Prospective Resources)</p>	<p>(2) 就石油而言，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證實儲量為低但較可能儲量為高的石油藏量。</p>
<p>「證實儲量」 (Proved Reserves)</p>	<p>指在某指定日期在未發現的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估算石油藏量。</p> <p>(1)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p> <p>(2) 就石油而言，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能以合理的確定性估算，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經濟條件、生產方法和政府法規下，從已知的油氣層中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油藏量。</p>
<p>「公認專業組織」 (Recognised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p>	<p>指採礦或石油業界的專業人士的自律監管組織；該組織按個別人士的學歷和經驗招收會員，要求會員遵守組織就能力與道德操守所定的專業守則，並擁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包括有權暫停或開除會員的資格。</p>
<p>「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Relevant Notifiable Transaction)</p>	<p>指構成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交易。</p>

「《報告準則》」
(Reporting Standard)

指那些為本交易所接納的認可準則，包括：

- (1) 就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言：《JORC規則》、《NI 43-101》及《SAMREC規則》；
- (2) 就石油資源量及儲量而言：《PRMS》；及
- (3) 就估值而言：《CIMVAL》、《SAMVAL規則》及《VALMIN規則》。

「儲量」
(Reserve)

- (1)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資源量及／或控制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其中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對有關儲量須已進行適當的評核（至少為預可行性研究）。礦產儲量按低至高的可信度水平細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註：本章貫徹使用「礦產儲量」(*mineral Reserve*)，但《JORC規則》則是採用「可採儲量」(*ore reserve*)。

- (2) 就石油而言，指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條件下通過開發項目，從已知的儲藏量中估計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油藏量。

「資源量」
(Resource)

- (1) 就礦產而言，指在地球的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物質。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從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中得知、估算或詮釋。按照《JORC規則》的定義，礦產資源量按低至高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推斷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三類。
- (2) 就石油而言，指後備資源量及／或推測資源量。

「《SAMREC 規則》」
(SAMREC Code)

指《南非的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Mineral Reserves) (2007年版) (不時予以修訂)。

「《SAMVAL 規則》」
(SAMVAL Code)

指《南非的礦業資產估值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Mineral Asset Valuation) (2008年版) (不時予以修訂)。

「概括研究」
(Scoping Study)

指對礦產項目的初步評估，包括評核礦產資源量的潛在經濟價值。概括研究應包括基於據以確認資源量的數據而編制的預測生產計劃及成本估算。

「《VALMIN 規則》」
(VALMIN Code)

指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礦業顧問組織(Mineral Industry Consultants Association)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 — VALMIN 委員會編制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Code for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 (2005年版) (不時予以修訂)。

「估值報告」
(Valuation Report)

指由「合資格估價師」就礦產及石油資產編制的可予公開的估值報告；有關報告符合本章(第18.34條)的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此報告或會成為「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份。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18.02 除《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外，申請上市的礦業公司亦須符合本章的規定。

18.03 礦業公司必須：

- (1) 證明其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 (a) 透過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按金額計)控制權益，以及對所勘探及／或開採的天然資源佔有足夠權利；或
註：「佔有大部分...控制權益」指超過50%權益。
 - (b) 透過根據本交易所接納的安排所給予的足夠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 (2) 證明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
 - (a) 控制資源量；或
 - (b) 後備資源量，

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報告證實。此組合必須為有意義的組合，並具有足夠實質，以證明上市具備充份理由。

- (3) 向本交易所提供現金營運成本估算（如公司已開始進行生產），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成本：—
- (a) 聘用員工；
 - (b) 消耗品；
 - (c)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d) 工地內外的管理；
 - (e) 環保及監察；
 - (f) 員工交通；
 - (g) 產品營銷及運輸；
 - (h) 除所得稅之外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
 - (i) 應急準備金；
- 註：礦業公司必須：
- 將現金營運成本各個項目分門別類逐一呈列；
 - 說明欠缺現金營運成本個別項目的理由；及
 - 討論那些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重大成本項目。
- (4) 證明其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當中必須包括：—
- (a) 一般、行政及營運費用；
 - (b) 持有產業費用；及
 - (c) 計劃進行勘探及／或開發的成本。

註：營運資金需要毋須計算資本開支；但若資本開支來自借貸融資，相關的利息和還款情況則須計算在內。

- (5) 確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條載於上市文件內的營運資金聲明中，列明其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運用所需的125%。

- 18.04 若礦業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證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註：根據本條提出上市申請的礦業公司必須證明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 18.05 除附錄一A部所載資料外，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上市文件內載有下列資料：

- (1) 合資格人士報告；
- (2) 表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以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的聲明；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 (3) 其探礦、勘探、開採、土地使用及採礦的權利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此外，任何將取得的重要權利亦須詳細披露；
- (4) 說明任何可能對其勘探權或採礦權有影響的法律申索或程序；
- (5) 披露具體風險及一般風險。公司應注意《第7項指引摘要》內建議的風險分析；及

- (6) 若下列事宜與礦業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項目風險；
 - (b) 任何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持續性的影響；
 - (c) 對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法例及許可要求的符合情況，以及向所在國家政府支付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重大款項，全部按國家逐一列載；
 - (d) 為以持續發展方式補救、復修以至關閉及遷拆設施所需的充裕資金計劃；
 - (e) 項目或產業的環境責任；
 - (f) 過往處理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及常規的經驗詳情，包括國家與地方常規差異的處理；
 - (g) 過往處理當地政府及社區對勘探礦產業地點所關注事宜的經驗，及有關管理安排；及
 - (h) 任何與正進行勘探或採礦的土地有關的申索，包括任何家族或當地人提出的申索。

適用於若干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額外披露規定

- 18.06 若礦業公司已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所生產的礦產及／或石油的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估算。
- 18.07 若礦業公司尚未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若仍未取得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權利，有關取得該等權利的相關風險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 18.08 若礦業公司參與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其必須在顯眼位置向投資者披露，這些資源量最終不一定能夠開採而獲利。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18.09 礦業公司擬收購或出售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如適用）；
- (2)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註：若股東就所出售的資產提供充份資料，則本交易所可能免除該礦業公司提供有關出售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3) 如屬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提交相關須予公布交易所收購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 (4) 就所收購的資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2)至18.05(6)條的規定。

註：出售事項中仍歸發行人所有的重大負債亦須予說明。

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18.10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9條。

18.11 涉及收購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完成後，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上市發行人即被視為礦業公司。

適用於礦業公司及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18.12 若上市發行人先前曾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8.18至18.34條（如適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或同等文件），只要報告的刊發日期不超過六個月，本交易所或可免除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1)，18.09(2)或第18.09(3)條的規定，不要求其提交全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供此文件及無重大變動聲明。

- 18.13 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書面同意，確認其資料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其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中所載，且不論該位人士或公司本身是否由上市申請人或發行人所聘任。

持續責任

報告內的披露

- 18.14 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報告所述期間進行的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的開支摘要。若有關期內沒有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亦須如實註明。

資源量及儲量的發布

- 18.15 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匯報準則又或根據《報告準則》，每年一次在年報內更新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詳情。
- 18.16 礦業公司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報告準則》，在年報內載有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最新資料。
- 18.17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8.18 條的規定。

註：年度更新毋須有合資格人士報告作根據。年度更新可用無重大變動聲明的形式發出。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

數據呈示

- 18.18 礦業公司但凡在上市文件、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或年報中呈列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數據，必須以非技術人員亦能輕易明白的方式以表列呈示。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陳述的內容應包括儲藏量、噸位及品位的估算。

證據基礎

18.19 凡提及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必須有下述資料作佐證：

- (1) 在任何新申請人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述者，須有文件中必須收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內容作佐證；及
-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提述者，須最少有發行人的內部專家作證明。

有關石油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18.20 由所有參與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提交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五所載的資料。

合資格人士

18.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 (1) 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或者石油勘探類別、儲量估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礦業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證監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 (3)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18.22 合資格人士必須獨立於礦業發行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具體來說，所聘任的合資格人士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 (1) 在所匯報的資產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經濟或實益權益；
- (2) 其酬金不得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果；

- (3) (就個人而言) 不得是發行人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及
- (4) (就機構而言) 不得是發行人的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機構的合夥人及高級人員不得是發行人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現任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

適用於合資格估算師的額外規定

18.23 除《上市規則》第 18.21(2) 及 18.22 條所載的規定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

- (1) 擁有至少 10 年一般礦業或石油（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相關近期經驗；
- (2) 擁有至少 5 年礦業或石油資產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評估及／或估值的相關近期經驗；及
- (3) 持有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註：合資格人士的報告與估值報告可由同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只要其亦是合資格估算師即可。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的範圍

18.24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必須符合《報告準則》（經本章修訂），以及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 (1) 以礦業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收件人；
- (2) 其有效日期（指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內容有效的日期）是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通函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及
- (3) 說明在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時選用了哪個《報告準則》，並闡釋任何偏離相關《報告準則》的情況。

免責聲明及彌償保證

18.25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可載有適用於某些不在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而須倚賴其他專家意見編制的章節或題目的免責聲明，但必不得載有任何應用於整份報告的免責聲明。

- 18.26 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在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的顯眼位置披露發行人所提供的**所有彌償保證**的性質及詳情。一般而言，就倚賴發行人及第三者專家所提供資料（如涉及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以外的資料）而作彌償保證可以接受。對欺詐及嚴重疏忽的彌償保證則一般不可接受。

保薦人的責任

- 18.27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章獲委任為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保薦人或由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委任的保薦人，必須確保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均符合本章的規定。

報告準則

礦業報告準則

- 18.28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經本章修訂）的規定外，進行勘探及／或開採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29及18.30條的規定。

- 18.29 礦業公司披露礦產資源量、儲量及／或勘探結果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1) 經本章修訂的：

- (a) 《JORC規則》；
- (b) 《NI 43-101》；或
- (c) 《SAMREC規則》，

（經本章修訂）；或

(2) 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市場其接受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份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本交易所或會准許根據其他報告準則呈報儲量，惟須提供與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18.30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 (1) 所披露的任何礦產儲量估算須有至少一項預可行性研究作為根據；
- (2) 礦產儲量與礦產資源量的估算分開披露；
- (3) 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唯有在說明有何根據認為開採這些資源量符合經濟原則，以及就其轉為礦產儲量的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方可包括在經濟分析內。所有的假設必須清楚披露。推定資源量不得進行估值；及
- (4) 就預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及儲量估值所用的商品價格而言：
 - (a) 清楚闡釋用以釐定該等商品價格的方法、所有重要假設及該等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及
 - (b) 若存在礦產儲量的期貨價格合約，使用有關的合約價格。
- (5) 就在儲量估值預測及盈利預測而言，提供有關價格升跌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

石油報告準則

18.31 除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經本章修訂）外，進行石油資源量及儲量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8.32 及 18.33 條的規定。

18.32 礦業公司披露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 (1) 《PRMS》(經本章修訂)；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分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18.33 礦業公司須確保：

- (1) 若披露儲量估算，須同時披露所選用估算方法（即《PRMS》所界定的「確定」(deterministic) 或「概率」(probabilistic) 方法）及背後原因。若選用「概率」方法，必須註明所用的相關可信度；
- (2) 若披露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的淨現值，應按稅後基準以不同折現率（當中進行評估時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須反映在內）或固定折現率10%呈列。
- (3) 將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作獨立分析，並清楚註明主要的假設（包括價格、成本、匯率及有效日期）及方法基礎；
- (4) 若披露儲量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預測情況的有關基準須予披露。常數價格指在報告期完結前12個月內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惟按合約安排訂定的價格除外。預測價格被視為合理的所據基礎亦須披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30(5)條；

註：根據《PRMS》，在預測的情況下，投資決定所依據的經濟評估是按照有關實體對整個項日期內的未來狀況（包括成本及價格）的合理預測為基礎。

- (5) 若披露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的估算儲藏量，須清楚註明相關的風險因素；

註：根據《PRMS》，每提及後備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是表達為儲藏量可作商業開發並逐漸發展為儲量級的機會。每提及推測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則表達為潛在儲藏量可能提供發現大量石油的機會。

- (6)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是沒有附以經濟價值；及

- (7) 若披露未來淨收入的估算（不論有否以折現率計算），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所披露的估算值並不代表公平市值。

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

18.34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 (1) 其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任何估值均是根據《VALMIN規則》、《SAMVAL規則》或《CIMVAL》又或是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規則編制；
- (2) 合資格估價師必須清楚註明估值基礎、相關假設以及為何視某種估值方法最為合適，當中顧及估值的性質及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發展狀況；
- (3) 若使用超過一種估值方法而得出不同估值結果，合資格估價師必須說明如何比較各個估值數字，以及最後獲選用者被選上的原因；及
- (4) 編制任何估值的合資格估價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18.23 條的規定。